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公法組 面試時間表

※面試日期：**115 年 3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**

※報到地點：台北市貴陽街一段 56 號

東吳大學城中校區崇基樓 7 樓 1705 會議室

※務請依面試號碼按下列報到時間準時報到

面試號碼	報名序號	報到時間
1	74120001	上午 08:15 - 08:25
2	74120002	上午 08:15 - 08:25
3	74120003	上午 08:15 - 08:25
4	74120004	上午 08:15 - 08:25
5	74120005	上午 08:15 - 08:25
6	74120006	上午 08:30 - 08:50
7	74120007	上午 08:30 - 08:50
8	74120008	上午 08:30 - 08:50
9	74120009	上午 08:30 - 08:50
10	74120010	上午 08:30 - 08:50
11	74120011	上午 08:50 - 09:10
12	74120012	上午 08:50 - 09:10
13	74120013	上午 08:50 - 09:10
14	74120014	上午 08:50 - 09:10
15	74120015	上午 08:50 - 09:10
16	74120016	上午 09:10 - 09:30
17	74120017	上午 09:10 - 09:30
18	74120018	上午 09:10 - 09:30
19	74120019	上午 09:10 - 09:30
20	74120020	上午 09:10 - 09:30
21	74120021	上午 09:30 - 09:50
22	74120022	上午 09:30 - 09:50
23	74120023	上午 09:30 - 09:50
24	74120024	上午 09:30 - 09:50
25	74120025	上午 09:30 - 09:50
26	74120026	上午 09:50 - 10:10
27	74120027	上午 09:50 - 10:10
28	74120028	上午 09:50 - 10:10
29	74120029	上午 09:50 - 10:10

注意事項：

1. 請務必攜帶「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」。
2. 考生請務必準時報到；面試概依報名序號先後為序，如有特殊原因申請異動，必須填具次頁申請表，經校系審核通過。
3. 依教育部規定，各校辦理面試得進行錄音，以維公平。

東吳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
面試時間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5 年 2 月 日

報考學系組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組	報名序號	
考生姓名		考生親自 簽 名	
聯絡電話		手 機	
E-mail		居 住 地	縣 市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_____大學_____學系面試時間衝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說明： _____ _____		
調整需求	原為 114 年 3 月 7 日 _____ : _____ 報到 _____ : _____ 面試 申請調整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前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面試當天最後時段		
備 註			
說 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若未提出申請者，將依原排定時間舉行面試，不予變動。 2. 各組面試時間僅安排於上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於下午面試。若僅安排下午時段者，考生不得要求上午面試。 3. 面試時間於2月24日14:00公告後，若有面試時程安排調整需求者，請填寫本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表於114年2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，email至本系，以便安排面試時間。email後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學系辦公室，確認是否收到傳真，以確保您的權益。法律學系碩士班聯絡電話(02)2311-1531轉3506徐秘書、email：hsin-jung@scu.edu.tw)。 4. 為避免過多考生要求於同一「時間」面試，本申請僅接受「最前時段」或「最後時段」之申請，恕無法提供以「時間」為單位之申請。 5. 面試時程安排若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備註欄詳加說明。考生提出申請後，需經本學系審核通過後始得依考生選擇安排面試，審核結果將另行通知。 6. 本校各學系學程對申請事由是否充分，有審核之權，敬請據實填寫。 7. 為確保各考生需求之正確性，未填寫本申請表，恕難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 		

東吳大學115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法組招生考試面試規則

- 一、受通知參加面試之考生，務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按面試時間表時間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。
- 二、逾面試時間表所載報到時間，未超過三十分鐘報到者，仍得參與面試；超過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參與面試，但如有特殊正當理由，經本班招生委員會認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考生應依面試號碼先後為序，參加面試。但依前條規定逾時報到仍得參與面試者，其面試順序由本班招生委員會定之。
- 四、每一考生面試時間以五分鐘為度。
- 五、面試開始時，考生應先報告面試號碼、姓名、報名序號；並就面試委員所提問題作答。於面試滿四分鐘時，由工作人員按鈴一次，告知面試程序即將結束，此時考生如有未答之問題應儘速作答完畢。於滿五分鐘時，再由工作人員按鈴二次，結束面試。